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小上字第93號

上訴人 嘉麟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慧娟

被上訴人 御陽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雪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6月10日本院士林簡易庭109年度士小字第104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其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且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，而判決有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如依同法第468條規定，以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，則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；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則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，原審乃依小額訴訟程序審理，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,782元，及自民國107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其上訴意旨略以：伊並未與

被上訴人訂立採購契約，亦未在材料訂購合約書簽名蓋章，
原審逕自解釋兩造間之採購契約有效，顯屬不當，由被上訴
人提出之請款單註明「賴先生」，更可證明被上訴人自始即
知伊非採購人，採購人為伊之下包賴先生，此可令被上訴人
提出銀行存摺，對照匯款人為伊或下包賴先生，即可明瞭，
且依材料訂購合約書，亦可推斷其為被上訴人事後補做，被
上訴人顯有偽造文書嫌之嫌云云。核上訴人所執前述上訴理
由，全未指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，難認
已就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指摘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揆
之首揭說明，應裁定駁回其上訴，並確定如主文第2項金額
所示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三、據上結論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第1項、第2項、第
444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8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蕭 錫 証
法 官 徐 文 瑞
法 官 劉 逸 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 日
書 記 官 康 雅 婷